

致：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台鑒：

有關傷殘津貼的檢討事宜

你好，我是一位年輕的輕度智障人士高創 Simon，本人是首次出席是次的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本人就對這傷殘津貼檢討事宜有以下的意見。

1. 本港的智障人士平均約有 7 萬至 10 萬人口，在這個數據當中，智障人士可以領取傷殘津貼的數目「少之有少」。在這數據反映出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定並不清晰，因為社署訂立心智機能上嚴重缺陷也分六大類別，以智障的類別為例，智障也是分了三個類別：「輕度，中度及嚴重」，變了這個制度就令其他智障人士就非常模糊那一些可以拿到傷津那一些是不可領取。因為本人曾經接觸一個個案，亦都有類似的事件。本人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及社會福利署修改或重新定立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定義，以便可以公平分配給予有需要領取傷殘津貼的智障人士。
2. 在社署的現時的制度中，大部份輕度智障人士都是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但是有部份智障只得普通傷殘津貼，而且有部份的個案因為家庭收入於社署的標準金額而導致無法申請綜緩，因為香港的智障人士的平均收入為 6000 – 9000。以上的數字可以反映到殘疾及智障人士一直面對嚴峻的就業問題，薪酬水平長期處於偏低水平。隨著最低工資和殘疾人士生產能力工作評估實施，智障人士的就業前景及生活條件將會更加困難，本人希望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及社會福利署當局可以修改現時的制度及因應個別殘疾及智障人士的特殊情況，發放一些特別津貼可以應付他們在生活的特別需要。(例如：生活津貼或殘疾院舍津貼等等...)

本人認為政府有必要修改現時的制度及重新定立領取傷殘津貼的殘疾人士定義，並作出根本性的改革。本人謹請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有關當局接納有關意見及就上述意見作出回覆，希望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一位年輕的輕度智障人士高創敬上

 Ko Chong Simon
高創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